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的额尔古纳市等11个智慧广电固边工程监理、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、竣工决算及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尔古纳市等11个智慧广电固边工程监理、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、竣工决算及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中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.78 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中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